杭州市国土资源局

杭土资函〔2018〕9号

关于对浙江嘉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等3家评估机构的通报

各分局、各评估机构:

2017年12月20日，我局组织开展了本年度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评估业务评价工作。经各分局书面反馈，梳理出的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的评估名录内单位共3家，分别为浙江嘉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浙江运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及杭州华正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我局于2018年1月12日，召集上述单位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浙江嘉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三墩镇塘河村整村连片搬迁整治项目（一标段）于2017年3月6日在杭州市国土资源局门户网站发布摇号公告，2017年3月13日，该项目经摇号确定评估机构为浙江嘉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4日，浙江嘉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

公司开始进场工作。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实际进场人员出现抽调，导致项目实施人三墩镇人民政府亟需推进项目时，出现了评估人手不足等问题，对征地房屋补偿实施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同时，该单位在丈量时出现明显差错，将三层楼房评估丈量成两层楼房面积，被所在街道投诉。

二、浙江运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江干区彭埠街道红五月社区整体征收评估项目[其中，红普路（艮山东路-沿江大道）道路工程、七堡单元E-R22-06地块36班小学、四堡单元、七堡单元D-C2-04地块、四堡单元、七堡单元E-R21-04地块、钱江新城扩容区块月扬路（钱江东路-沿江公路）工程共5宗项目为一标段]于2017年5月19日在杭州市国土资源局门户网站发布摇号公告，2017年5月26日，该项目经摇号确定评估机构为浙江运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7月，浙江运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开始进场工作。在项目评估开展过程中，该公司部分评估工作人员业务素质不高、工作不严谨细致，将红五月社区二组农具所非住宅房屋建筑面积丈量错误，并按照错误面积完成核对，造成协商谈判困难，被补偿人投诉。

三、杭州华正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双浦镇铜鉴湖村整村搬迁项目于2017年5月3日在杭州市国土资源局门户网站发布摇号公告，2017年5月11日，该项目经摇号确定评估机构为杭州华正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5 日，杭州华正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开始进场工作。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该公司评估人员存在着工作效率不高，政策不能熟练应用等问题，被西湖区有关单位提出批评。

四、处理意见

根据《关于转发<关于加强投资项目审批中介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和<杭州市涉审中介机构不良行为和黑名单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杭审改办〔2013〕10 号）文件规定，并依照《杭州市征地房屋补偿评估服务监管工作制度》有关条款，现处理如下：

对浙江嘉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实施约谈，并给予 “警示提醒” 一次；

对浙江运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实施约谈，并给予“警示提醒” 一次；

对杭州华正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实施约谈。

希望各评估机构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切实规范做好我市集体土地房屋补偿评估工作。

特此通报。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1 月 18 日

抄 送：市审管办